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柯立偉副學務長(林泉宏組長代理)

記錄：馬毓君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柯立偉副學務長(請假)、林泉宏組長、陳俊菁主任、陳俞琪組長、陳連杰組長

教師委員：電機學院電信工程研究所李明峻助理教授、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顏安孜助理教授、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楊朝堯助理教授(林其穎助理教授代理)、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高竹嵐副教授、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鄧惠文副教授(請假)、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陳鈺雄教授、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黃植懋副教授(請假)、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陳雅君助理教授、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朱華瑄助理教授(線上)、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楊秉純約聘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陳俊豪助理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林勻蔚副教授

學生委員：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楊芷嫻同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班賴林鴻同學、應用數學系王怡智同學、應用化學系傅晨修同學(請假)、電機工程學系陳筠喬同學、機械工程學系凌翊傑同學、族群與文化碩士班陳宥霖同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黃鈺棠同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新造同學(請假)、人文社會學系麻筱祺同學

列席人員：學生會交大分會宿舍召集人鍾佳潼同學、百川學程程源中教授、安勤之教授、蘇育德教授、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楊芷嫻同學、住宿服務二組相關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分配與服務

(一)112 學年度宿舍分配供給率如下表，請參閱：

項目	在校生 住宿人數	新生 住宿人數	合計 住宿人數	床位數	供給率 (住宿人數)
博士班男生	212	44	256	345	100%
博士班女生	70	18	88	88	100%
碩士班男生	551	515	1066	1389	100%
碩士班女生	370	288	658	881	100%
大學部男生	2351	991	3342	3576	100%
大學部女生	1235	448	1683	1683	100%
合計	4789	2304	7093	7962	100%

(二)112 學年度宿舍候補分配結果如下表，請參閱：

學籍	候補數	已通知候補數	實際住宿數
大學部男生	267	267	219
大學部女生	43	43	36

111 碩士班男生	253	253	97
112 碩士班男生	343	343	85
111 碩士班女生	132	132	68
112 碩士班女生	199	199	51
111 博士班男生	8	8	8
112 博士班男生	5	5	5
111 博士班女生	3	3	3
112 博士班女生	2	2	2
小 計	1255	1255	574

(三)開學期間宿舍遷出入作業及新生宿舍防災演練業已順利完成，學生宿舍開學後床位分配、交換床位及退宿床位後補等作業，業已於9月辦理完畢，交大校區床位除修繕房間外均已近滿床。

(四)112學年度交大校區宿舍長於112年9月11日至9月15日開放登記參選，共選出15位宿舍長，112年11月1日召開宿舍長會議，討論有關宿委會會議相關議題。

二、宿舍修繕與空間活化

(一)「交大校區學生11舍空間改善工程」於111年6月獲教育部「新宿舍運動」核定補助2,783萬6,000元，本案除增設戶外電梯工程預定於113年3月完成外，其餘項目預計於本(11)月完成，暫住7舍之住宿生依計畫於113年寒假遷入11舍。完成整修後之11舍空間將具使學生宿舍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之效益。

(二)「交大校區學生宿舍9舍衛浴棟整修工程」工程預算3100萬元，完成設計進入公告招標階段，如能順利標出，為不影響住宿生期末考作息，整修工程將於期末考後開工。本校規劃逐年翻修老舊宿舍，其理念除打破傳統學生宿舍滿足「住」的需求外，期許能打造出具美感宿舍，並能提供現代化公共空間及機能。

(三)「光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以女二舍後方與環校道路之間大草皮為新建宿舍基地，宿舍量體為地下2層地上13層計1200床，每一寢室單元為4人房、兩房共用衛浴之套房型式，興建成本13.9億元，每坪造價約22萬元，依校務基金融資利率0.66%計息30年，或依「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3.089%計息30年，兩借貸方案推估每名住宿舍每月住宿費分別為5,820元或7,540元。經9月5日向校長簡報，校長裁示：目前學校正面臨轉型時期，有多少錢做多少事的觀念要改變，宿舍財務及整修規劃請總務長與學務長討論後，財務面缺口由校長評估是由校務基金挹注或是另起專案募款。

(四)「交大校區研二舍屋頂防水工程」工程預算300萬元案經2次公告招標後於8月15日標出，並於8月24日開工，工期為70日曆天，預計於本(11)月完工。

(五)「光復校區學生10舍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工程預算700萬元，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經2次公告招標未能標出，檢討流標原因為原預算與市場行情相比偏低，本案總預算為去年所框定，今年物調指數、材料、工資均較去年價高，經

- 設計單位重新訪價後追加預算70萬元，重新公告招標並於11月10日進行評選，由亞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第一名，預計於期末考後動工，以避免影響學生溫書。
- (六)住宿二組業已於112年10月27日完成博愛校區6舍寢室冷氣汰換作業；另配合11舍宿舍整建，加裝公共區域及部份寢室冷氣共計21台，預計於112年11月底前安裝完畢，屆時將大幅提昇學生住宿品質。
- (七)為維持宿舍正常運作及提升住宿環境品質，暑假期間已完成整修工程含：研一舍化糞池及冷氣電力幹線維護工程、研二舍屋頂水塔給水幹管更新工程、研三舍中水排放系統更新及北棟熱泵主機熱交換器更換工程、二舍/竹軒/女二/8舍屋頂防水工程、二舍火警主機更新工程、竹軒宿舍熱水爐更換熱水儲水桶等工程。
- (八)住宿二組已於暑假期間完成新生(10舍、12舍、竹軒)寢室內外油漆粉刷、木工修繕、環境清潔、消毒打蠟、冷氣測試、消防及安全設備測試、逃生避難標示等工作，提昇新生住宿品質及舒適居住環境。
- (九)博愛校區學生宿舍冷氣卡儲值機採購案，住宿二組業已於112年6月13日至6月19日公開招標，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112年8月14日完成驗收，大幅提升博愛校區住宿生學生冷氣卡儲值之方便性。
- (十)住宿二組目前刻正進行113年度宿舍清潔標案招標作業，經費約1,700餘萬元，本案採最有利標作業，預計11月底前決標。

參、宿舍費收支報告

宿舍費收支概況，詳見附件一。(公告不提供宿舍費收支概況)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追認 112 年度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 二、本學年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帶計有 13 件，詳見下表。

調閱日期	姓 名	調閱區域	調閱原因
112 年 4 月 20 日	○○○	8 舍	尋找錢包
112 年 6 月 20 日	○○○	7 舍	推車失蹤
112 年 6 月 28 日	○○○	研三舍	外送食物遺失
112 年 8 月 16 日	○○○	研三舍	外送食物遺失
112 年 9 月 20 日	○○○	8 舍	提款卡遺失
112 年 9 月 20 日	○○○	8 舍	錢包遺失
112 年 4 月 20 日	○○○	8 舍	尋找錢包
112 年 9 月 25 日	○○○	竹軒	退貨包裹消失
112 年 10 月 6 日	○○○	10 舍	布鞋於 3 樓曬衣間遺失
112 年 10 月 11 日	○○○	12 舍	處理學生宿舍違規事件
112 年 10 月 15 日	○○○	8 舍	寢室鑰匙遺失
112 年 10 月 17 日	○○○	5 舍	借錢給陌生人
112 年 10 月 28 日	○○○	8 舍	機車鑰匙遺失

決議： 全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組職員額編制調整，目前已無校區學務長，故予刪除。另住宿組分為住宿一組及住宿二組，執行祕書依校區分別由一組及二組組長擔任，依現況修正條文內容，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 二、兩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各自獨立運作，本案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部份條文，由兩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全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制定本校交大校區宿舍冷氣/電力卡使用須知，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交大校區同學更清楚明瞭宿舍之冷氣及電力卡使用相關規定，故訂定本校交大校區學生宿舍冷氣/電力卡使用須知(如附件四)。

二、案內冷氣／電力卡使用須知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全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四、112 學年第二學期 11 舍宿舍收費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11 舍整建預計今年年底完工，整建費用尚無法全部結算統計，需調漲的宿舍費仍無法推算。

二、若 7 舍同學可於 112 學年第二學期提前遷入 11 舍，擬依照原 11 舍宿舍費收費，每學期(人)8,510 元。

決議：1. 同意依照原11舍宿舍費收費每人8,510元計6票，同意依照原7舍宿舍費收費每人7,582元計15票。

2. 本案採多數決，112學年第二學期11舍宿舍收費採依照原7舍宿舍費收費每人7,582元。

案由五、因應 113 年博愛 2、3、4 舍將拆除改建竹銘醫院醫護生宿舍，博愛校區學生宿舍床位重新規劃，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博愛校區醫院新建，113 學年將拆除博愛 2、3、4 舍，未來將新建醫護生宿舍，預計 116 學年開放住宿申請，可提供學生 180 床。

二、113 學年博愛校區將減少 401 床，研究所女生減少博愛 2 舍 114 床、3 舍 132 床，共 246 床，研究所男生減少 3 舍 68 床、4 舍 87 床，共 155 床。

三、因研究生床位將減少 401 床，113 學年博愛 5 舍 304 床無法再分配大學部男生住宿。

四、規劃 113 學年博愛 5 舍分配研究所女生，一室 2 床，提供 150 床，博愛 6 舍分配研究所男生，一室 2 床分配，提供 228 床。逸軒 57 床，分配外籍研究生。

決議：全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8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3 票)

案由六：北區宿舍群(9、10、11 舍)整建案，113 學年將整修 10 舍，擬修改 113 學年大學部男生宿舍分配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宿舍 10 舍啟用迄今近四十年，建築物硬體設備已陳舊及不符現代生活規劃之情況，計畫 113 學年整修 10 舍(636 床)；另 11 舍已整修完成，7 舍(396 床)113 學年回歸大學部男生使用。

二、113 學年 10 舍(636 床)因整修將無法提供大一新生住宿，故 112 學年 7 舍(396 床)及 12 舍(630 床)二棟將全部分配大一新生住宿，大一新生預估床位將較 112 學年再短缺 40 床。

三、計畫 113 學年第二階段保留原寢申請後，擬保留 8 舍 1 樓 10 間空房 40 床，改分配大一新生住宿。若大一新生分配後尚有餘床，將通知大男舊生候補。

決議：全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0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七：百川學程提請自 112 學年度起將有抽到住宿權的百川學生安排至特定宿舍，請討論。（百川學程提）

說明：

一、因應跨領域人才培育趨勢，交大於 107 年創設百川學程，旨在營造跨領域學習互動場域與學習環境，讓學生得以在學習過程中產生創意與多元互動。除規劃班內學生可選擇不同專業進行修讀外，更安排研三宿舍共宿樓層，讓百川學生得以於白天分領域的課程學習後，回到宿舍與其他百川學生互動交流。

二、百川推展至第四年，於特殊選才入學管道已具一定知名程度。學校考量百川規劃回歸一般大學部常態運作，自 112 年開始配合學校政策，百川大一新生與其他大學部的學生一起住宿(參考附件簽文)，大二後如有住宿需求則參加宿舍抽籤。百川 112 學年度前入學舊生於現有研三舍床位住宿至畢業後，床位收回由住服組另行分配。雖然今年新生反映宿舍狀況不錯，但是百川同年級同學以及跨年級之間的互動少很多，至今很多新生都還對班內同學不熟悉不認識，未能充分落實學程跨域共學規劃，偏離本學程設立宗旨。

三、伴隨百川學程辦公室與共學空間遷移至綜合一館，目前大一新生之宿舍安排與學程空間距離較遠，也降低了同學們共同使用學程共學空間之意願，未來 112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升上大二後，也將因無法集中宿舍，更加影響到學生交流機會，更遑論使用百川綜合一館共學空間，因而希望建請提供更有利於共學交流之宿舍規劃，以利促進共學，培養跨域人才。

四、承續以上說明，百川希望基於促進百川大一到大四學生跨域共學，以及空間鄰近活用的想法，希望校方可以安排抽到住宿床位的百川學生集中住宿於特定宿舍。

希望的方案如下：

方案一：維持 112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於研三舍住宿狀況(入住研究生樓層以避免擠壓大學生權利)

方案二：百川同學抽研三舍住宿權，抽到的人協助安排在同一層樓(延續百川原研三舍床位)，未抽到研三舍的同學，可選擇是否跟隨系上集中住宿。

方案三：百川同學抽一般宿舍，男生安排在七八舍、女生安排在女二舍，同學可選擇是否要跟隨系上集中住宿。

決議：1. 經委員同意採無記名投票，採方案一計 1 票、方案二計 10 票、方案三計 4 票，廢票計 2 票。

2. 本案採多數決，通過採方案二。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成員組織 一、陽明宿管會 (二)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或<u>校區學務長</u>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陽明校區住宿服務<u>一</u>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二、交大宿管會 (二)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或<u>校區學務長</u>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交大校區住宿服務<u>二</u>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第二條、成員組織 一、陽明宿管會 (二)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或校區學務長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陽明校區住宿服務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二、交大宿管會 (二)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或校區學務長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交大校區住宿服務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因組職員額編制調整，刪除校區學務長，另住宿組分為住宿一組及住宿二組，執行秘書依校區分別由一組及二組組長擔任，依現況修正條文內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0 年 1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強化宿舍管理、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特設置「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陽明宿管會）及「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交大宿管會），得各自召開會議，訂定所屬校區之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第二條、成員組織

一、陽明宿管會

(一)職掌

1.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
2. 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4.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

(二)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服務一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三)當然委員：召集人、執行秘書，以及陽明校區之「軍訓室、營繕組、衛生保健組」等單位主管或代表各一人。

(四)遴選委員：由陽明校區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陽明分會代表四人(含研究所二人、大學部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三人(各舍舍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二、交大宿管會

(一)職掌

1.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
2. 學生住宿收費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4.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

(二)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服務二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三)當然委員：召集人、執行秘書，以及交大校區之「軍訓室、營繕組、衛生保健組」等單位主管或代表各一人。

(四)遴選委員：由交大校區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交通分會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至少二人)組成，任期一年。

三、所有委員，均由各校區住宿服務組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各校區宿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交大校區學生宿舍冷氣/電力卡使用須知

一、購買新卡

- (一)冷氣卡請至二餐或 13 舍 7-11 超商（以下簡稱超商）購買，每張面額 600 元，為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另付製卡費 100 元。
- (二)電力卡請至 13 舍 7-11 超商（以下簡稱超商）購買，每張面額 500 元，為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另付製卡費 100 元。

二、加值方式

- (一) 冷氣卡儲值機設置於博愛校區 3 舍門口，及光復校區二餐內超商旁。
- (二) 電力卡儲值機設置於研三舍南棟入口處之服務中心前方。
- (二) 加值機採電子錢包支付（以機器所顯示為準）。
- (三) 若遇機器故障因而加值失敗，可持電子錢包已扣款記錄（含日期/時間/扣款金額/電子錢包名稱）到住服二組以人工方式加值。

三、退卡與餘額退費方式

- (一)冷氣卡不使用時，可持卡向超商領回製卡費 100 元（以卡面上貼有防偽標籤且完整無毀損為憑）。
- (二)電力卡不使用時，可持卡向 13 舍超商領回製卡費 100 元。
- (三)冷氣/電力卡內餘額退費，可至本組上班時間內申請辦理（退費流程=驗卡讀取金額→填退費申請表→本組彙整→行政請款流程→出納組匯入申請人帳戶）。
- (四)冷氣/電力卡餘額經驗卡可正常讀取金額，方可辦理退費申請；無法通過驗卡讀取金額及卡片當下發生毀損者，將無法辦理退費。
- (五)退費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統一於每年 6~7 月及 1~2 月受理，其餘時間不收件，請同學依前述作業時程內提出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冷氣卡請固定於寢室內使用，若到其他地方使用，會造成鎖卡（可持卡到本組解鎖）。
- (二)如遇機器無法讀卡，請用橡皮擦擦拭晶片後再試即可。
- (三)營隊住宿使用之冷氣卡，請逕洽本組承辦人辦理，且不適用上述「退卡與餘額退費方式」。
- (四)冷氣卡其他問題，請洽本組承辦人員詢問，電話：03-5131498

五、本須知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冷氣卡/電力卡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所	
姓名		宿舍	
新台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數字 1~10 國字大寫參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冷氣/電力卡餘額證明 所持冷氣/電力卡經讀卡檢驗後，餘額共計_____元無誤（卡機顯示餘額由本組檢驗後蓋章做為佐證），並依〈消保法〉規範須給予辦理退費。 特此證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住宿服務二組			
說明 請領 ☐冷氣卡 ☐電力卡餘額退費，共計\$_____ ☐郵局帳號(14 碼)：_____ ☐玉山銀行帳號(13 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人		住宿服務組組長	
		宿委會主委（學務長批示）	